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彭志慶
訴訟代理人　胡智皓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豐富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8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若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即無庸先行勞動調解程序。本件原告起訴前，雖無曾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情形，但依原告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公報，其所屬之臺北市商業處寄送被告之公文書均無從送達，而以公告方式代替送達，是本件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情形，而無庸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但原告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9,577元（14,365元x 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88元（14,365元－9,57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